

#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自願勞動服務抵免罰款辦法

92年09月10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7月09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9月01日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8日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減輕讀者因還書逾期遭罰款的經濟壓力，並培養讀者正確的圖書館使用觀念，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自願勞動服務抵免罰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讀者借書逾期歸還，罰款超過三百元者，可以選擇以勞動服務方式代替罰款。
- 第三條 罰款須比照學校規定之工讀金，換算成勞動服務時數。
- 第四條 勞動服務以小時為單位，換算時數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第五條 勞動服務之內容，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安排。
- 第六條 讀者申請自願勞動服務抵免逾期罰款須於一週前填寫申請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排定勞動服務時間，並於勞動服務後經簽證認可，始得抵免罰款。
- 第七條 原則上每人一學期只適用一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